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5年9月15日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9月15日我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5年9月15日-2025年9月21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376-6535887、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

传真：0376-6530003 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原老残联）（邮编 464000）

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发文时间
1	淮河淮滨段航道提升工程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9-15

河南中豫航道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M58T58T）上报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淮河淮滨段航道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项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废气。施工期，加强扬尘管控和施工机械尾气管控，施工场地采取设置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车辆清洗及密闭运输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淤泥堆存后，及时喷洒植物除臭剂，抑制恶臭气体排放，及时外运综合利用，减少堆存时间；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运营期，加强船机设备排气污染的监督和检测工作；豫东南枢纽工程管理区餐饮油烟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要求。

2.废水。施工期安排在枯水期，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经含油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肥田，不外排；抛泥区退水经沉淀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要求后，最终排入淮河；施工船舶均配置含油废水收集设施，收集船舶污水，经海事局认证的单位接收处理；运营期，船舶产生的废水暂存于船舶自备容器中，及时送交港口、码头等具有污水收集功能的航道设施，不随意排放。

3.噪声。施工期，采取低噪声机械、合理设置施工场地及施工方案，科学安排施工时间，设

置施工临时围挡和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村庄等敏感目标，车辆运输安排在白天进行；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加强船舶管理，在临近敏感点处设置限速、禁鸣警示标志。

4.固体废物。施工期，剥离表土临时堆存在抛泥区、弃土区对应临时堆土区，施工结束后用于项目临时占地覆土恢复；清淤土方运至抛泥区，枢纽工程土方运至弃土区/弃渣场临时堆存，后全部综合利用；建筑垃圾收集后运至管理部门指定收纳场所；运营期，管理处设备维修废机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四）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施工期应优化工程布置、规范施工行为，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减少施工扰动面积，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施工期加强野生动植物观测，对发现的保护野生动植物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在项目涉及的自然保护区内不得设置施工营地、弃土场等临时占地，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后及时采取生态修复措施，最大限度减缓生态环境影响。

（五）防范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将环境风险影响降至最低。

四、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果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厅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